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有關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私有化建議之更新 關連交易

有關私有化建議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116條，以選擇性減資和償還方式進行之**GLM**私有化建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私有化建議之更新及關連交易（「**該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GLM**進一步公佈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第116（6）條呈交至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以及私有化建議將於同日起生效，而該日亦為私有化建議下釐定權益的權益登記日。

GLM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馬交所暫停買賣，該日為權益登記日的前一個交易日。資本償還的結算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進行。待私有化建議完成後，**GLM**將從馬交所的官方名單上除名。

該關連交易

因此，該關連交易的交易日期為私有化建議的生效日期，而該日亦為權益登記日，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董事郭令海先生已就有關私有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其中包括**GLM**向郭令燦先生及其本人作出的資本償還，而彼等均為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aul J. BROUGH** 先生及吳麗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